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曹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贵阳能源集团赫章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并共同投资建设威赫煤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标的股权并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产业布局和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曹强、刘澜飚、秦海岩

2026 年 11 月 2 日